

收文編號：1060000738

議案編號：1060222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6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5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681000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59 項，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下，編有「8.委託考選訓練費 402 萬 1,000 元」，經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報告乙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會計處、秘書室（公關）、航政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上均含附件）

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有委託考選訓練費報告

決議事項：

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第 1-30、1-31 頁）內「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下，編有「8.參加國內外訓練之委託考選訓練費 402 萬 1,000 元」，經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爰此，經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重新檢視，若與相關規定未合者或浪費國家資源者，應即予剔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對於上開決議，本部謹督同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就 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有委託考選訓練費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相關說明如次：

- 一、查「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 二、有關 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有「委託考選訓練費」係民航局為因應各航空站業務需要及提升員工工作效能與專業技能，用於提供員工在職進修、參加業務相關專業訓練，如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防火管理人員訓練、消防人員專精複訓、自動體外心臟除（去）顫器（AED）訓練及心肺復甦術（CPR）訓練……等訓練之經費，有助於提升航空站服務品質，經審視尚符「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本部將督導民航局審慎編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項經費，並持續檢視是否符合所涉及相關法規，適時調整，俾撙節公帑並符合實際業務需求。